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五甲工业园西首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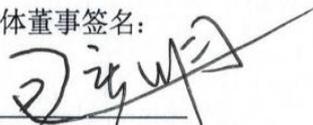
(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2025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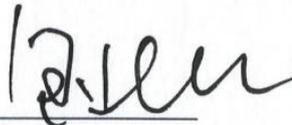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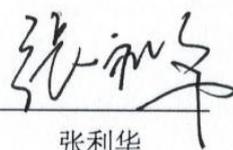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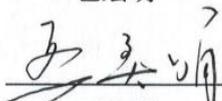
包宏明



包卫彬



张利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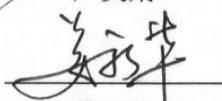
严美娟



董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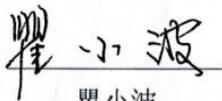


杨继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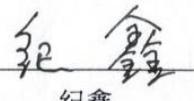


姜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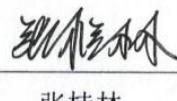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瞿小波



纪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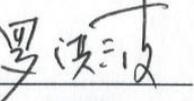


张桂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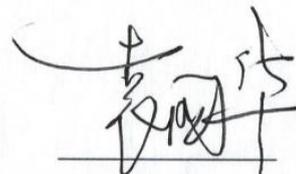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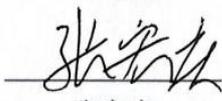
包卫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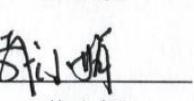
罗洪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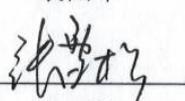
袁国华



张宏庆



戴小娟



张雪松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6月19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6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6 -
六、 有关声明	- 17 -
七、 备查文件	- 18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发行人、南通华新	指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佰富投资	指	南通市通州区佰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丰宇	指	南通丰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庆宇	指	南通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定向发行 3,400,000 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报告书	指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南通华新
证券代码	872854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
主营业务	水处理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以及系统集成，主要产品可分为综合系统集成装备、系统成套装备、水处理关键设备、配套及零部件四大类。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8,76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4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12,160,000
发行价格（元）	7.36
募集资金（元）	25,024,000.00
募集现金（元）	25,024,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3,4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7.3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2.40 万元，均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发行现有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	佰富投资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3,400,000	25,024,000.00	现金
合计	-	-	-	-	3,400,000	25,024,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佰富投资	3,400,000	3,400,000	0	3,400,000
	合计	3,400,000	3,400,000	0	3,400,000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新增股份，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不涉及法定限售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发行对象承诺自本次定向发行完成之日起至公司实现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如公司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账号：513902162910018

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	------	---------	------	---------

1	包卫彬	24,073,046	22.1341%	24,073,046
2	瞿菊	22,350,793	20.5506%	22,350,793
3	包宏明	21,373,733	19.6522%	21,373,733
4	南通市通州区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	20,819,375	19.1425%	20,819,375
5	南通众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0	7.4476%	8,100,000
6	南通丰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4,627	5.6497%	6,144,627
7	南通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8,426	5.4233%	5,898,426
合计		108,760,000	100.00%	108,76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包卫彬	24,073,046	21.4631%	24,073,046
2	瞿菊	22,350,793	19.9276%	22,350,793
3	包宏明	21,373,733	19.0565%	21,373,733
4	南通市通州区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	20,819,375	18.5622%	20,819,375
5	南通众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0	7.2218%	8,100,000
6	南通丰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4,627	5.4784%	6,144,627
7	南通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8,426	5.2589%	5,898,426
8	佰富投资	3,400,000	3.0314%	3,400,000
合计		112,160,000	100.00%	112,160,000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5月20日的股东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情况计算填列。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7,797,572	62.3369%	67,797,572	60.447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40,962,428	37.6631%	44,362,428	39.5528%
	合计	108,760,000	100.00%	112,160,000	100.00%
总股本		108,760,000	100.00%	112,16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人数是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5月20日的股东人数填列，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计算填列。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均得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将得到增强，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资本结构也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定向发行后将有助于公司财务结构优化，公司现金流增加，抗风险能力增强。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包卫彬持有公司股份 24,073,046 股，持股比例 22.134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包宏明、瞿菊和包卫彬，包宏明与瞿菊系夫妻关系，包卫彬系包宏明与瞿菊之子，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108,760,000 股表决权，控制比例 100.0000%。

本次发行后，包卫彬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4,073,046 股，持股比例 21.4631%；包宏明、瞿菊和包卫彬三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108,760,000 股表决权，控制比例 96.9686%。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包宏明	董事长	21,373,733	19.6522%	21,373,733	19.0565%
2	包卫彬	董事、总经理	24,073,046	22.1341%	24,073,046	21.4631%
3	张利华	董事	0	0.00%	0	0.00%
4	严美娟	董事	0	0.00%	0	0.00%
5	董滨	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6	杨继永	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7	姜新华	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8	瞿小波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9	纪鑫	监事	0	0.00%	0	0.00%
10	张桂林	职工监事	0	0.00%	0	0.00%
11	罗洪波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12	袁国华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13	张宏庆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14	戴小娟	财务总监	0	0.00%	0	0.00%
15	张雪松	董事会秘书	0	0.00%	0	0.00%
合计			45,446,779	41.7863%	45,446,779	40.5196%

注：

1、本次发行前，南通丰宇持有南通华新 6,144,627 股，其中，严美娟持有南通丰宇 9.4056% 出资额，张宏庆持有南通丰宇 7.5245% 出资额，袁国华持有南通丰宇 7.5245% 出资额，罗洪波持有南通丰宇 7.5245% 出资额，瞿小波持有南通丰宇 4.7028% 出资额，张利华持有南通丰宇 3.7622% 出资额，纪鑫持有南通丰宇 1.5049% 出资额。本次发行后，南通丰宇持有的公司股份数无变动，前述人员通过南通丰宇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无变动。

2、本次发行前，南通庆宇持有南通华新 5,898,426 股，其中，张雪松持有南通庆宇 7.8385%

出资额，张桂林持有南通庆宇 3.3314%出资额，戴小娟持有南通庆宇 0.3919%出资额。本次发行后，南通庆宇持有的公司股份数无变动，前述人员通过南通庆宇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无变动。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65	1.07	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85	6.96	6.97
资产负债率	61.63%	51.26%	50.4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的主要条款如下：

“1 知情权

1.1 在投资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期间，投资方有权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股东权利。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标的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向投资方提供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

2 回购权

2.1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标的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指在

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合格 IPO”）的申请且被正式受理；

(2) 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标的公司未能完成合格 IPO；

(3)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失去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2.2 投资方根据第 2.1 条约定行使回购权的，股份回购价款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份回购价款金额=投资款金额×(1+8%×投资款项到账之日(含当日)至股份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365)-投资期内分红款

2.3 投资方根据约定行使回购权的，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3)个月内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

3 公司治理

3.1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投资方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名 1 名董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产生。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投资方提名的董事人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提名的董事、控制的股东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投资方提名的董事人选时应投赞成票。

3.2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方委派的董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行使董事权利。

4 保证及承诺

4.1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

(1) 标的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2) 标的公司已获得合法授权经营其业务，包括相关的政府审批等；

(3) 标的公司出资真实、合法、有效；

(4) 标的公司股本架构真实，不存在权属争议；

(5) 标的公司拥有其所有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自主地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知识产权，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6) 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告知的重大不利诉讼；

(7) 标的公司各项财务记录和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并合法报税；

(8) 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不利事项、或有负债等未予披露的情形。

4.2 各方保证及承诺如下：

(1) 其拥有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权利；其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已经获得一切必需的授权，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经获得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具有法律约束力。其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2) 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将由其签署的所有相关文件构成对其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5 通知及送达

.....

6 保密

6.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协议的谈判、各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

6.2 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其他方同意的情况下将《股份认购协议》及本协议之内容向各方之外的第三方披露，以下情况除外：

(1) 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要求或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则所作的披露；

(2) 根据境内外立法、司法、行政机关、行业主管机构、行业自律机构或其他主管机构的要求所作的披露；

(3) 接收方因资本运作，相关境内外政府监管机构或交易所要求其披露相关信息的，接收方可按照该等要求披露给相关境内外政府监管机构或交易所；

(4) 为履行其与《股份认购协议》及本协议相关的义务，在必需知晓的情形下向其股东、投资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顾问所作的披露，只要获得所披露的保密信息的该等主体均承诺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7 违约及其责任

7.1 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或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或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不实，视为该方违约，受损害方有权向该违约方索赔。

7.2 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向违约方主张违约损害赔偿责任的，不影响该方可同时依据其与其他各方之间达成的补充约定或其他约定主张权利。

8 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凡因本协议或于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可通过友好协商或者调解的方式予以解决。如于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能通过协商或者调解的方式等解决争议或者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3 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于争议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法律效力及继续履行。

9 其他条款

9.1 投资方承诺自本次定向发行完成之日起至公司实现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如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9.2 本协议第 2 条、第 3 条所约定的投资方权利，在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为准）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导致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在合理期限内未能通过或不能通过，或通过后未能成功上市交易，则自前述原因事实客观发生或推定发生之日起本协议第 2 条、第 3 条约定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公司在 IPO 审核过程中，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下属机构、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投资方与原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本协议第 2 条、第 3 条所约定的投资方权利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可撤销，投资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公司完成合格 IPO 之后，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9.3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裁定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在其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范围内）不得实施，并应被视为不包含在本协议中，但不应当使本协议的其余条款无效、不可执行。

9.4 若投资方在本协议中享有的任何特殊权利成为标的公司合格上市的法律障碍，则各方同意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根据届时的上市审核政策对该等特殊权利予以修订、解除、终止或停止执行。

9.5 如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回购完毕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所有股权之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9.6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或根据本协议取得的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此等情况的出现将不构成对该等权利或补救的损害，也不得构成或视为对该类权利或补救的弃权或变更，不得妨碍该方在以后的任何时间对该类权利或补救的行使。单项行使或部分行使任何该类权利或补救不得妨碍对该类权利或补救的任何其他的或进一步的行使或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的行使。

9.7 各方在本协议项下或根据本协议取得的权利和补救是累积的，可以在该一方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行使，并且是对其在法律规定下的权利和补救的补充。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向其他方主张权利的，不妨碍该方可同时依据《股份认购协议》或该方与其他方达成的其他约定向其他方主张权利。

9.8 本协议应当与《股份认购协议》共同构成本协议各方之间的完整权利义务关系，取代并终止各方之前就类似事项签署的任何意向书、非正式协议。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诚实的履行其权利义务。本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9.9 本协议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并于《股份认购协议》生效时生效，壹式肆份，各方各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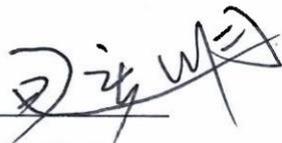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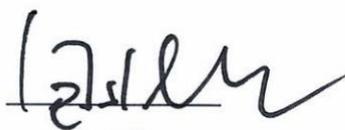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首次披露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后，根据《发行规则》和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查关注事项，于2025年5月26日对定向发行说明书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本次修订涉及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修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30）。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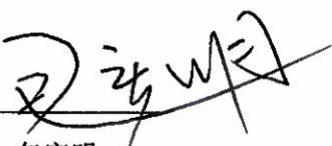

包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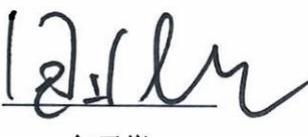

包卫彬


瞿菊

2025年6月19日

控股股东签名：


包宏明


包卫彬


瞿菊



六、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三）《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